

疫情期间实施远程审核的认证技术要求

1 目的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下简称疫情期间），为确保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JY）合规、有效地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认证审核（以下简称远程审核），阐明相关要求，并有效规避相关认证风险，特制订本文件。

ICT：信息和通信技术。

注：ICT 不仅适用于远程审核，还可适用于传统现场审核的特殊环境如虚拟场所。

远程审核：应用 ICT，在受审核方物理场所以外的地点对其实施的审核。

虚拟场所 **Virtual site**：虚拟地点指客户组织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所用到的，允许处于不同物理地点的人员执行过程的在线环境。

注 1：当某过程必须在某一有形环境实现时不能将其考虑为虚拟场所，如：仓储、制造、物理检测实验、安装或维修有形产品等。

注 2：一个虚拟场所（如：一个组织的内部网络）被当作一个独立场所来计算审核时间。

疫情解除：系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权力部门宣布的将疫情防控等级降低到人员可以相对自由流动的状态变更。

注 1：通常系指官方宣布的将中、高级别风险降低到低级别风险或疫情结束的状态。

注 2：个别情况下，如机场、国际航空、机场保洁、国际物流/运输、旅客运输、医疗单位等企业单位可能有更严格的防控要求，此时可以按照企业的防控等级要求执行来理解和应用远程审核的适用性。

注 3：人员自由流动系指可方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流动，且进出无需居家或集中隔离的情况。

2 职责

- 2.1 风控技术部负责相关认证风险的评估及本文件的拟制并监督执行；
- 2.2 各相关部门、审核组及相关人员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本文件要求落实。
- 2.3 运营部对审核员实施评价确认具备远程审核的能力后方可分派其担当远程审核任务。
- 2.4 运营部在调查确定受审核方申请远程审核、具备接受远程审核的意愿和能力、承诺保障 ICT 技术质量、且完全同意和配合采用 ICT 审核后，方可受理和组织实施远程审核。

3 实施依据

- 3.1 IAF MD4:2018《强制性文件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评审中应用》；

3.2 市监认证〔2020〕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3.3 CNAS-EC-063:2021《关于远程审核活动的说明》

3.4 ISO-APG《ISO 9001 审核实践组指南-远程审核》

3.5 T/CCAA 36《认证机构远程审核指南》

4 具体要求

4.1 适用性原则

4.1.1 本文件所称的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实施企业管理体系、产品认证审核或远程审核（包括相关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变更审核）仅限于：

（1）国内疫情期间受审核方所在地区不能保障审核员自由出入，或认证机构审核员常驻地在区域受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影响不能保障自由出入。

注：以上所述情况需有充分有效证据证实，如当地政府正式发布的文件、或权威公共媒体发布的信息证据。

4.1.2 采用远程审核的，应当在疫情解除后，结合远程审核实施结果，视情况实施现场补充审核；

4.1.3 实施远程审核的，审核人日应予以考虑远程审核方式；

4.1.4 远程审核原则上只安排一位审核员（同时作为审核组长）实施，以保障审核效果。

4.2 可受理实施远程审核的企业项目具体要求

4.2.1 符合 XJY 常规的申请受理要求；

4.2.2 企业与认证领域有关的生产经营场所处于正常或基本正常的运行状态，具备实施远程审核的条件（主要指相关 ICT 设备、软件、网络及相关安全性和保密性，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

注：一些企业因为涉及国家安全、技术和经营保密、现场安全生产和防火防爆控制的要求，和/或现场禁止使用智能手机、电脑笔记本、视频设备等电子/视频工具等，此时，远程审核不适用。此问题应在申请远程审核时明确告知客户，否则即使实施了远程审核，因为关键场所和事项的审核缺少视频巡查，也不可能授予认证合格结论。

4.2.3 企业接受远程审核，且愿意承担实施远程审核所需要额外增加的审核时间及相应费用；

4.2.4 基于认证监管要求及 XJY 认证风险控制的要求，实施远程审核的全部初审、再认证、变更认证企业及部分监审企业，视情况将会在疫情解除后（不超过疫情解除后三个月）被要求实施补充现场审核确认，企业须接受相关补充审核并承担相应费用；企业如不接受，XJY 将按照相关认证规范要求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

4.3 申请评审及合同

4.3.1 远程审核，需要由企业提出远程审核的请求，XJY 受理申请人员应告知并与受审核方探讨远程审核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3.2 企业在提交常规申请材料时，须额外提交《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审核检查申请》（详见附件 3）。

4.3.3 评审人员还应对相关企业是否具备远程审核的条件，在合同评审及方案策划表中进行评审，指派初步准备派遣参加该项目远程审核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参与远程审核适用性评价，是合适和推荐的实践。

4.3.4 应就此与相关企业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进行远程审核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详见附件 2）并达成一致。

4.4 审核方案策划

4.4.1 远程审核**方案**不得减少常规审核所要求的对审核程序、审核对象、审核事项、审核抽样、审核时间、审核发现、审核交流、审核结论等全部要求。所不同的仅仅是将审核员的现场巡视、访谈、文件评审转换为了远程信息技术方式。

4.4.2 在策划审核方案管理时，项目管理人员应在审核方案中明示有关审核为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实施的审核或远程审核，以及计算为此额外增加的审核人日安排并记录其合理性，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按照《市监认证〔2020〕9号》文件的相关精神，本次审核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实施（远程审核）；基于远程审核风险及相关工作和附加措施要求的审核效率影响评估，本次远程审核增加*人日...。

注 1：XJY 现阶段对于需要进行分二个阶段审核的情况，远程审核不能成为豁免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注 2：对于需要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的，也必须通过本文规定的要求进行第一阶段现场远程审核。

4.5 审核安排

4.5.1 运营部应提前培训、考评和确认拟安排实施远程审核的审核员具备远程审核能力，确认具备实施远程审核所需的软硬件条件。

4.5.2 在审核通知中应明示相关审核为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实施的审核或远程审核，并阐明原因，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按照《市监认证〔2020〕9号》文件的相关精神，经与贵公司沟通一致，本次审核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实施（远程审核）...。

4.6 审核计划

4.6.1 除应满足常规的审核计划要求外，审核组长还应在审核计划中明确识别在审核中哪些受审核对象/部门/事项/过程/场所/人员等，需要使用什么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需要时包括如何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这些均需在各项审核计划中标注。如召开视频会议、提供电子档文件/记录、提供现场图像或视频证据或访问通道、采用何种远程审核硬件软件等。

注：制定或确认审核计划时，审核员与企业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有利于后续执行审核计划的有效性。

4.6.2 策划审核和制定审核计划时，应策划实施双方共同进行远程审核设施设备的调试所需时间，包括网络质量、视频清晰度、传输速度、流量控制等重要参数和质量。这些调试过程不宜包括在常规的审核时间之内。为此，可策划在常规审核时间开始前安排时间进行设备调试。

4.7 审核实施

4.7.1 除应符合常规审核要求外，审核员还应在审核中基于风险的思维，充分意识到应用信息与通信技术的风险和机遇，以及应用这些技术对信息收集有效性和客观性的影响，合规、有效收集审核证据，确定审核发现，形成审核结论。

4.7.2 审核员应事先策划除应留存正常审核证据外，还应留存适宜的远程审核证据，如视频会议/访谈截图、电子档文件/记录、现场图像或视频或远程访问结果截图等。

4.7.3 对于现场特性显著的受审核事项/对象，须通过视频进行观察和审核。案例如现场管理状况（如现场照明状况、物品码放、设备安全标签、人员操作是否正常、安全间距、现场干净整洁状况等）、污染物排放的感官状况（如污染物的颜色信息、危险废物分类信息）、设备运行感官状况（如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与正常否、安全防护装置配置及正常否）。审核组应记录视频所见信息，评判其符合性。其中对于较高风险场所和事项及重要人员（如总经理、主管副总、主管部门领导、重要过程人员）的审核，审核组应通过适度的拍照、截频甚至录制包含音频的视频的形式留存审核信息。使用视频巡视期间，当审核组发现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时，应及时通知受审核方接受审核人员放大有关信息画面。

注1：审核组原则上不接受受审核方事先录制好的现场视频/音频信息替代远程审核要求的同步视频巡视/交互式音频访问。

注2：在确保可靠可信前提下，远程审核时，包含音频的视频和音频的切换使用是可以接受的。

注3：应确保远程审核时的噪声/照度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即不因为噪声/照度影响远程访谈/巡视的清晰度和效率（有意的观察感受设备或环境噪声/照度水平等例外）。

4.7.4 一些电子信息记录/文档可以通过网络远程传递，但一些书面信息则可能需要受审核方

事先或事后通过电子扫描/拍照等形式形成电子文档供审核组评审。在保障清晰前提下，审核组也可通过视频方式审阅。审核组应记录书面审核所见信息，并评判符合性。

4.7.5 审核会议或现场人员访谈，审核员需先通过视频和互动形式确定参会人员的身份和姓名信息，可适当进行截频留档。审核组应保存会议和面谈审核所获信息。受审核方应形成和保留首次会议签到信息，并传输给审核员存档。

4.7.6 任何情况下，如同非远程审核一样，远程审核过程应由审核员主导和控制，巡视要求巡视的地方、查询要求查询的文档记录、访问要求访问的人员、抽查需抽查的样本，而不是由受审核方主导和控制审核进程。

4.7.7 审核期间因为信号中断或设备故障或传输延时导致审核中断，每 8 小时合计小于半小时可以接受，否则需适当延远程审核时间，以确保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注：为审阅文档、现场转换审核场所、双方短暂休息，适当中断视频访问等属于正常情况，不算作影响审核时间。

4.7.8 与常规审核相同，远程审核应包括所需的对现场分包和承包方有关人员、事务和现场的审核。

4.7.9 远程审核需签字/盖章的信息资料，可远程审核时通过真实签字签章扫描/拍照方式传递，后续进行原件邮寄（因为邮费限制，可能要等到发证后）。

4.7.10 审核员应要求受审核方远程审核向导或受审核人员完整地保存按审核员指令要求摄录和拍摄的视频、音频和图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8 个月，以备政府稽查。亦可用于审核员的复查所需。审核员应告知保存这些信息的重要性，它可能影响认证的有效性。审核员在远程审核后的现场补充审核应抽查这些资料的保存情况。

4.7.11 审核员应通知受审核方，根据跟踪审核的要求，远程审核期间一些已经完成审核的受审核对象/场所可能需要及时地补充远程审核，否则将可能影响审核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最终影响认证结论。受审核方如果不配合这个进程，应给予警告和记录。

4.8 审核记录及报告

4.8.1 除应符合常规审核要求外，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相关记录还应指出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范围（如参考上述审核计划备注内容在审核记录及报告中相应描述），并评价应用这些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有效性，宜指出未能审核到但应该被审核的那些过程/对象/场所。这一信息对决定过程以及后续审核非常重要。

4.8.2 审核员在提交审核案卷时，除应符合常规审核要求外，还应提交上述 4.8 所要求留存远程审核特定要求的适宜证据，如关键审核进程/重要受审核对象的截频、图片、关键审核过程

的短视频。

注 1：与常规审核相似，可简要记录/保存符合性的审核发现，尽可能简明但保障可追溯性地记录/保存不符合的审核发现。

注 2：除了常规审核相似的一些重要设施设备/场所/人员/文档除了需保存文字信息记录外，有效远程审核还需保存一些重要审核对象的图片/截图信息证据供认证评定和后续认可委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共享位置截图、首次会议会场、高层访谈、Q-关键过程设备、Q/E/S 重要监视测量设备、S-特种设备、S/E 中高风险场所（不含禁用非防爆电器的易燃易爆的危化品仓储/使用）等、S-登高/临时动火动电等中高风险作业、S-OHS 员工代表访谈、Q/E/S-仓库和生产现场（不含禁用非防爆电器的易燃易爆的危化品仓储/使用）的整洁性/安全性、E/S 消防/应急设施、现场外包方场所/作业/设备、E-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E-危险废物存储场所（不含禁用非防爆电器的易燃易爆的危废仓储）/转移五联单/运输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E/S-特种作业人员证书、S-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卡等（范例中 E/S/Q/属于举例）

注 3：完全远程审核无需提交审核员现场打卡信息。

4.9 认证决定

4.9.1 监督审核，经认证评审确定远程审核符合认证要求，则作出保持认证决定，并判断是否需要远程审核结束（或疫情或紧急事态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充实施现场审核。如确定需要补充现场而受审核方不答应者、或远程审核结论为暂不推荐保持认证，认证机构可作出暂停决定，直至所需的现场补充审核完成且结论符合要求，方可恢复保持认证。其他情况与常规审核相同处理。

4.9.2 初次认证、再认证项目、变更审核，经认证评审确定（其中再认证项目在证书到期前）远程审核项目符合认证要求，可签发新的认证证书，但疫情解除后，应补充实施现场审核。拒绝接受现场审核者，认证机构将撤销认证。

4.9.3 初次认证、再认证、变更审核项目，经认证评审确定远程审核项目不符合认证要求，不得签发或换发认证证书，但远程审核结束（或疫情解除）3 个月内，经补充实施现场审核确定符合认证要求者，可签发或换发认证证书。拒绝接受现场审核者，该认证项目自行终止。其他情况与常规审核相同处理。

注 1：远程审核审核组在常规审核基础上，通常需要提交更多的审核证据、包括远程审核方式有效、真实的证据。认证评审人员只有在确信审核组采用的远程审核方式有效、证据真实和充分前提下，方可得出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注 2：补充审核完成并通过认证决定前，企业认证证书到期或监审超期的应按照既定要求对相关证书予以失效或暂停处理（监管部门有要求可以延期处理的除外）。

4.10 远程审核的保密管理

4.10.1XJY 各个认证环节，向企业持续承诺和履行对审核获取信息的保密义务。

4.10.2 远程审核期间，企业（包括其相关方）的信息在网络空间传输，可能存在被网络黑客或其他方面有意/无意截获信息导致信息泄露风险。

4.10.3 远程审核前，XJY 市场和审核部门应明确应告知客户可能存在的这个风险，并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降低这个风险，如远程审核结束或阶段性结束，审核组和受审核方宜立即永久性删除各类远程审核设备上的缓存数据/邮箱、微信上的邮件数据，并彻底切断经受许可曾经可以进入的受审核方数据库的通道。

4.10.4 审核和认证评定结束，在 XJY 保存了客户各种远程审核特别增加的图片/图像信息后，审核员应彻底和永久性地删除个人电脑/手机等远程审核工具保存的这些额外信息数据。

5 附件

5.1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审核检查申请》

5.2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进行远程审核协议》